

红棉大道工程一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红棉大道工程已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以花市政初设函〔2025〕2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014-440114-48-01-802155

2.1.2 招标项目名称：红棉大道工程一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1.4 工程建设规模：红棉大道北起山前旅游大道，南至西二环高速和顺立交，全长约18.74km，以风神立交为界，分南北两段建设，其中南段（含风神立交）已完成相关设计，并进入实施阶段。本项目为北段，道路北起山前旅游大道，南至风神立交（不含风神立交），全长约10.5km。根据规划复函，红棉大道近期暂缓京广铁路以北段的建设，同意红棉大道近期通过规划铁路西线（城市主干路）接驳至山前旅游大道，以满足花都南北贯通的需求，因此，在田心路以北，采用铁路西线线位。结合用地情况及区域交通的需求，本次工程实施桩号范围为K4+590~K10+510.583，全长约5.92km，规划为城市快速路。道路规划控制红线宽度50m，标准段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60km/h，包含田心路立交、花都大道立交及迎宾大道立交三座互通立交。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及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迁改范围内现存110KV、10KV、10KV专线、供水DN400、排水（雨水DN900、DN600、DN400、污水DN500）、国防光缆、通信、燃气、路灯、监控设施等管线需要迁改，变电站电缆保护，以及因管线迁改而发生的交通疏解、绿化迁移等工作内容。（以具体工程情况确定）

2.1.5 投资总额：总投资估算约为297901.66万元。其中：工程费约185864.51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红棉大道工程一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包括：负责招采服务单位、管理协调各阶段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及造价、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前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批报审管理工作。

2.2.3 服务期限：项目的建设管理期限从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委托通知书）之日起计，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完成财务决算止。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工程结算审批手续。在中标人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按相关规定编制项目财务决算报告，经招标人审查后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申请办理财务决算。

2.2.4 最高投标限价：593.69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即 2025 年 8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 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7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按《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未在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4 投标人必须在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具体请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企业信息登记），否则将无法办理投标登记。

4.5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 内，投标人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5.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指定开标室。（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

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86970157](#)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交通运输局](#)

注：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8.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其它事项

9.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2 其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贾工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20-86970157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梁工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西塔 7 楼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10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招标管理机构：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

联系电话：020-36805818